

3-7、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

致 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(采购人全称)：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也无行贿犯罪记录。

特此声明。

★注意：

- 1、“重大违法记录”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根据财库〔2023〕3号文件的规定，“较大数额罚款”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，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高于200万元的，从其规定。
- 2、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，若声明不真实，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

供应商：江西焉大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(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)

供应商代表签字：孔书林

日期：2024 年 08 月 13 日

